

元智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對照表

經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條次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p>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其教學(含授課時數)、研究、服務與輔導應符合相關規定。</p> <p><u>教授於屆滿退休年齡前一學期起，不得休假研究，惟 115 學年度以前申請退休之教授不受此限制。</u></p> <p>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亦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 <p>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其教學(含授課時數)、研究、服務與輔導應符合相關規定。</p> <p>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 修正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資格，爰修正本條文。 |

經 113.05.08 11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條次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p>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 <u>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名額以不超過該申請學期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以上者以實際人數為準(小數位捨去)。</u></p> <p>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 <p>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 修正教授休假研究名額，爰修正本條文。 |

元智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後全文)

85.07.09 8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1.15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0.27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正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正通過
113.05.08 11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充實新知、提昇學術研究及產業合作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年）以上，得在符合休假資格前一學期提出休假研究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休假研究一（二）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相關工作。休假研究二學期者，須在二個學年內休畢。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于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學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第六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其教學（含授課時數）、研究、服務與輔導應符合相關規定。教授於屆滿退休年齡前一學期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惟115學年度以前申請退休之教授不受此限制。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亦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或同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申請學期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以上者以實際人數為準（小數位捨去）。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者，須於每年五月前或十一月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或產學合作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仍予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相關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事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相關工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並投稿學術論文或提出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方案，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一（二）

學期。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